

法院公告

王小红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郭锦枝、郭惠婧与被告王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(2025)闽 0681 民初 5912 号】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郭锦枝、郭惠婧请求：1. 判令王小红偿还郭锦枝、郭惠婧 105000 元及利息(1.以 40000 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2%，从 2017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为 32800 元；2.以 40000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即 15.4%，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为 26075 元；3.以 65000 元为基数，按 5 年期 LPR 即 3.6%，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)；2. 判令王小红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十五日内，并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8 月 0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0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